

附件2:

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

(讨论稿)

根据民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章程》《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为规范管理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的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专委会是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专业性的分支机构，是协会推动全行业云仓建设与运营的参谋和执行机构。专委会遵守协会章程与本办法，接受协会的领导与管理。

第二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贯彻国家互联网+战略，推动国家有关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与区块链等方面的政策在仓储配送行业的落地实施，代表和维护会员利益，推动在线仓储管理的规范化、数字化、可视化。

第三条 专委会的任务是，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、组织制订并推动实施云仓建设与管理的一系列标准，建立健全云仓服务的行业自律机制；

二、推动公共云仓平台的规范化发展，不断应用与创新技术，不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与服务方式；

三、在仓库建设与仓储管理、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，促进广大中小仓储企业与公共云仓平台的合作对接与共建共享，促进仓库租赁、仓储管理的在线化、数字化与可视化；

四、以仓库与仓储服务等标准化为基础，推动公共云仓平台应用与创新物联网与区块链技术，为全国性可流转仓单体系推送标准化运营、可视化监控的公共云仓与电子仓单；

五、以各领域供应链、各流通渠道为基础，促进供应链各环节合理布局与共享库存，促进以存货与仓单为基础的供应链金融的可视化与全程追溯。

第四条 根据协会章程和协会《会员服务与管理办法》，专委会主要面向以下企业或单位发展会员：

一、具备在线租赁仓库、处理订单、仓储管理与控制存货、生成仓单等服务功能的各类公共云仓平台企业；

二、运用公共云仓平台实施全程仓储管理的各类仓储配送、生产加工、批发与零售等企业；

三、围绕云仓平台的高效、透明、规范运营，提供相关技术与设施、规划与咨询的企业。

第五条 专委会会员大会是专委会最高决策机构，每五年召开一次。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《云仓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》；

（二）选举与罢免专委会理事；

（三）审议专委会五年工作规划。

第六条 专委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选举与罢免、调整与增补专委会常务理事、副主任、主任；

（二）审议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七条 专委会设常务理事会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，并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八条 专委会设立主任1名（或设5名联席 / 轮值主任）、副主任若干名、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其中，秘书长为专职，由协会秘书处提名；其他负责人在相关会员自荐的基础上、由协会秘书处协商提名，一并提交专委会理事会选举或决定，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九条 专委会主任、副主任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所在企业在云仓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，愿意为推动云仓行业发展和专委会工作承担相应义务；

（二）须是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，且对专委会的工作有热情。

第十条 专委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召开专委会会员大会和理事会；

（二）主持召开专委会主任办公会（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参加），研究讨论专委会工作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，报经协会同意后，提交专委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审议；研究讨论专委会重大活动实施方案，报请协会审批；

（三）指导、督促与检查专委会秘书处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专委会秘书长的职责：

（一）主持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，提出并组织落实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预算，定期向专委会主任与协会分管领导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提出专委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及其薪酬待遇方案，报请协会审批；

（三）提出专委会年度决算方案，报请协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专委会可在业务范围内对外行文、开展活动，专委会文件由专委会秘书长起草、报经协会主管领导签发。

第十三条 专委会的印章，由协会统一刻制与管理。

第十四条 专委会会员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会员及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2,000元/年；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6,000/年；

（三）副主任单位会费标准为6,000元/年；

（四）主任单位会费标准为20,000元/年。

新会员入会首年注册费2000元；专委会会员统一颁发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员单位牌匾，分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主任、主任单位由专委会颁发牌匾。

第十五条 专委会的财务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、单立账目、单独核算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后，经专委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解释。